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27日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除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且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於受聘期間如有職務異動者，得由其接任之行政職務主管遞補。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任期間如因職務異動等因素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比例少於前項規定比例者，得逕循行政程序簽核調整，並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重大工程計畫(單筆可用預算數500萬元以上)或重大設備採購(單筆可用預算數100萬元以上)，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審議。
前揭預算編列不足，係指原案經修正後之工程可用預算數達500萬元以上，設備可用預算數達100萬元以上者。
-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因任務需要，分設下列四組辦事：

- 一、秘書組：綜理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 二、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綜理小組業務工作及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編報。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
- 三、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 四、資金調度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出納組組長為

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校內財經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出納組綜理小組業務工作。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

前項各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獲聘擔任委員、顧問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

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會會務運作所需之人事或行政費用，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